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文洁

谢锡铿

年 月 日